

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-書審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-書審會議

貳、書審時間：113年2月1日至2月23日中午12時

參、書審會議主持人：郭主任委員永綱

記錄：達玉婷

肆、書審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

案由：幼兒教育學系113學年度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」修訂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花師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(113.1.22)線上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之教保專業課程規劃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，規劃原則如下：
- 三、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，應符合各項專業素養、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。所列參考科目，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，學校得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，依各項專業素養、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。
- 四、課程架構應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。
- 五、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」之先修科目。
- 六、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。但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者，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有關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，是依據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授課並無邏輯順序問題，故將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的先修課程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刪除。
- 八、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之教保專業課程規劃，「幼兒園教材教法」為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科目，原規劃並未將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列入先修課程，故依辦法將該課程列入。
- 九、幼兒教育學系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一，「說明欄位」之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現行先修課程說明內容	修正後先修課程說明內容
1.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先修課程為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。	1.不變
2.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先修課程為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。	2.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先修課程為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。
3.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。	3.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先修課程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

決議：本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，照案通過。